(上接B066版)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DCT自动变速器齿轮三期扩产项目	轨道交通齿轮产业化项目	17,370.66	6,515.19	6,515.19	37.51	2020年4月			否
合 计		17,370.66	6,515.19	6,515.1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近年来,轨道交通板心等外之传动齿轮的市场及供应体系发生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主动控制了投资节奏,使得本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偏慢,未能按原计划完全实施;与此同时,面对乘用车手动变速器向自动变速器的市场结构变化,公司自动变速器齿轮产品具备较为强大的市场前景,销售规模及产能提升需要,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基于时间和资金成本的既得权衡,以及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的原项目轨道交通齿轮产业化项目截止2018年4月1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6,422.90万元连同该募投专项下累计产生的存款利息与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937.68万元共计17,370.66万元变更为用于DCT自动变速器齿轮三期扩产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1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限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限。

2、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4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9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2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9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11月7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宜,授予的1693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8日上市。

6、2018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0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2月2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4月26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事宜。本次授予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万股。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48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286万股,授予股份于2018年5月2日上市。

8、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议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9 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9、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议案》,基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 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个解锁期解锁相 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为498.3万股,解锁股份于2018年11月8日上市。

9、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基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7万股。

10、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议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19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基准,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经审计,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3,150,702,030.94元;与2016年营业收入1,742,874,700.32元相比,增长率为80.80%。因此,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满足解锁条件。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所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超过70分(含70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2018年度,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超过70分(含70分),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7万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耿 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	0	15	15
李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30	0	15	15
张 靖	董事	27	0	13.5	13.5
叶 松	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0	0	15	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3人)		157	0	78.5	78.5
合计		274	0	137	137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其中,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股份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4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47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47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双环传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2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因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的银行授信额度陆续到期,为保证授信的延续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二、本次授信基本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共计60亿,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

2、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综合授信;

3、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

4、全资子公司杭州环都贸易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综合授信;

5、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的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1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将与关联方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玛德”)、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实业”)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7590万元。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长鸿、蒋亦卿、耿帅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参考市场价格	7000	4701.91	2285.9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自动化专用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	300	0	39.6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进口设备代理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0	0	5.21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	参考市场价格	280	64.70	296.19
合计			-	7590	4766.61	2,627.01

注:1、“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签订的合同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2、“上年发生额”统计口径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准。

3、因公司及子公司与世玛德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需要一定的合同履行期间,其中部分合同可能自签署日起需持续若干年度履行完毕。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2285.95	8,000.00	2.85%	-71.43%	2018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com)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自动化专用设备	39.66	1,000.00	100%	-96.03%	公告编号(2018-03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进口设备代理服务	5.21	10	2.27%	-47.90%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等	296.19	320	40.51%	-2.9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公司在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以及采购、销售策略等对关联交易进行的年度测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适时调整采购、销售的策略和渠道,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而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的。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年度预计范围,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注:1、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世玛德签订一系列采购设备合同,合同金额共计3574.50万元,未超过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上表实际发生额2285.95万元中含部分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延续到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2、“实际发生额”统计口径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江溪路6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服务;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205.16万元,净资产为5027.73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479.14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世玛德为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本公司董事耿帅先生在世玛德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世玛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人: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双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机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叶善群

注册资本:1988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产租赁;阀门、卫生洁具、五金工具的制造;家具、摩托车、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398.74万元,净资产为6300.89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36.48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双环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菊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共同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双环实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世玛德、双环实业拟进行的采购、销售设备、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参照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同类业务约定。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世玛德、双环实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但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情认可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准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双环传动《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的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19年度,公司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根据2019年度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在2019年为部分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

1、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公司	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118,000.00
2		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
3		杭州环都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
4		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
合 计			250,000.00

[注]: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担保的总额度内。

2、其他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888 万元

法人代表:蒋亦卿

成立时间:2005年5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造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61,555.50万元,净资产为 68,283.1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2,843.10万元,净利润为 1,539.23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223.36万元

法人代表:吴长鸿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

经营范围:齿轮的工业设计、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00,792.75万元,净资产为46,737.0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7,569.07万元,净利润为-426.10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杭州环都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人代表:苏为斌

成立时间:2013年05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2号1201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配件,钢材,金属制品,焦炭,矿产品(除专控)。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3,236.33万元,净资产为1,510.3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58,727.87万元,净利润为-774.68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301.13万元

法人代表:耿帅

成立时间:1999年7月(2017年7月13日改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牡丹路1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各种机械的传动件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6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46,215.00万元,净资产为22,319.7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5,309.46万元,净利润为103.47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3、担保金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且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4月18日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93,129.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29%,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任何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2证券简称:双环传动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赫先生自2013年4月2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于2019年4月20日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刘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刘赫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赫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赫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赫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赫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2证券简称:双环传动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松先生、副总经理Ming Zhang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叶松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Ming Zhang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松先生和Ming Zhang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叶松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Ming Zhang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叶松先生、Ming Zhang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长鸿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海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海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前,陈海霞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海霞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在本公司销售中心国际贸易部先后任业务专员、科长,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在本公司销售中心国际贸易部先后任副部长、部长,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在本公司浙江事业部任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海霞女士于2018年11月参加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海霞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邮箱	办公地址
0571-81671018	0571-81671020	shdmb@geanznet.com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赞宇大厦12楼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议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9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2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